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内容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25）0094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,293,947.83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929,394.78 元，尚余 107,364,553.0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,799,000.34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分配红利 73,526,983.7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76,636,569.69 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,063,433,292.37 元，其中资本公积金 719,319,114.18 元。

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,269,837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410,793.4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也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在 2025 年中期盈利的条件下，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前提下，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（半年度）现金分红事宜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9,410,793.48	51,468,888.59	29,410,793.48
中期现金分红	22,058,095.11		
现金分红合计	51,468,888.59	51,468,888.59	29,410,793.4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8,495,396.49	38,283,451.47	-78,297,173.1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94,342,510.0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76,636,569.6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2,348,570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,160,558.2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32,348,570.6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三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充分考虑了当前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

合规性及合理性，方案实施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，以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，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